# 高雄醫學大學第一屆第七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 間: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-下午 1 時

地 點:勵學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

主 席:楊俊毓主席

出席人員:蔡淳娟代表(張榮叁代)、羅怡卿代表(陳朝政代)、黃耀斌代表、

楊幸真代表、林翀代表、陳瑞雅代表、蔡金佑代表、謝孟娟代表、

古雅文代表

記 錄:朱怡蓓

壹、 主席致詞:本會議已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,宣布會議開始。 貳、 上次會議(106.7.10 第一屆第六次勞資會議)提案決議宣讀確認:無。 參、 人事室報告:

- 一、「一例一体」勞基法新制自105年12月23日及106年1月1日陸續施行後,引發企業、勞團與政府間角力。政府為兼顧勞資雙方之安全與彈性,繼勞動部於106年10月31日預告「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後,行政院長賴清德復於11月9日行政院院會拍板定案修正草案最終版,預計最快可望於107年1月中下旬完成修法。
- 二、行政院本次修法版本秉持「四不變」跟「四彈性」原則如下: 「四不變」維持勞工權益:
  - (一)正常工時不變,仍維持每日工時8小時,每週40小時。
  - (二) 週休二日原則不變,連續上班12天並非常態。
  - (三)加班總工時不變,將每月最多延長工時46小時做彈性運用。
  - (四)加班費計算費率不變。

「四彈性」賦予企業經營和勞工工作安排的彈性:

(一)加班彈性:休息日加班工資,從「做一算四」、「做五算八」,改 採核實計算;現行每個月延長工時為46小時,每3個月的延長 工時加總為138小時,為讓加班有彈性,讓加班額度可在3個月 期間內彈性挪移,每個月延長工時最高為54小時,但須經工會 或**勞資協議後**才能施行。

- (二)排班彈性:鬆綁「七休一」,讓例假可在每7日的週期內來調整, 但須經工會或**勞資協議**及政府把關。(個別行業若有調整例假日 需求,須先提出申請,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,同時經勞動部 審核指定後,再經工會或勞資協議調整;僱用員工卅人以上單 位,需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)
- (三)輪班間隔彈性:輪班間隔原為11小時(尚未正式施行),可彈性調整為8小時,以利三班制產業的運作,但仍須經過工會或勞資協議。
- (四)特休假運用彈性:當年度特休假未休完,可遞延1年,也須經 工會或**勞資協議**。
- 三、俟勞基法修法通過後,將配合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 及教職員工差勤管理辦法。

### 肆、 討論事項:

## 提案一

**案 由**:適用勞基法同仁應休未休特休折工資自所屬單位經費支應案, 請審議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勞基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:「勞工之特別休假,因年度 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,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
- 二、特別休假之立法意旨在提供勞工休憩之機會,而非用以換取工 資。
- 三、本校同仁可至資訊系統「T.1.2.05.請假(以日計)」查詢個人可休 及已休特休假日數,主管則可至「T.1.4.10.查詢適用勞基法部 屬的休假」查詢適用勞基法部屬之休假狀況。
- 四、本校同仁向來享有充分的自主休假權,自應善用法律賦予之特 休假排休權,同時善盡其於年度終結前休畢之義務。
- 五、人事室自 106 年 11 月起輔以電郵通知,提醒同仁於年度終結前 排定(特)休假,並於年度終結前休畢,並副知其所屬單位主 管。

#### 決 議: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人事室簽請首長同意後,公告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周知。

## 伍、 臨時動議:

## 臨時動議一

提案人:楊幸真代表

案 由:員工旅遊增加由各單位自辦案,請審議。

說 明:同單位同仁共同出遊可增進同事情誼,有助於工作共識之凝聚。

決 議:本校員工旅遊自上學年度與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合辦,由於人 數達到經濟規模,不僅行程更多元、受理期間變長,品質亦有 所提昇,爰普受教職員好評。建議各單位可比照總務處作法, 直接接洽承辦旅行社,並利用現有行程包車出團,亦可達到單 位同仁共遊之目的。

陸、 主席宣布散會:下午1時整。